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薛光松

電話：06-9264047

傳真：06-9267605

電子信箱：phhg0310@ems.phhg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港灣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0970701931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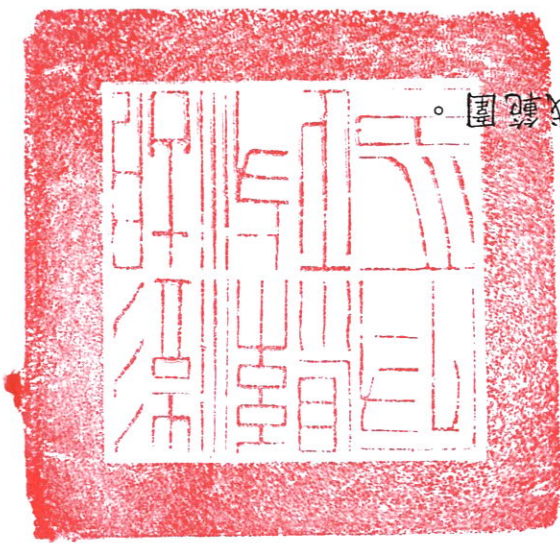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本府劃定講美漁港區域範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門首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白沙鄉講美村辦公處  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澎湖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二岸巡大隊、澎湖縣政府建設局(建管課)、澎湖縣政府旅遊局、澎湖縣政府地政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工務局土木課、澎湖縣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、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港灣課(均含附件)

# 縣長王乾發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097070193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講美漁港區域範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澎湖縣講美漁港區域平面圖，如附圖一。
- 二、澎湖縣講美漁港地籍套繪圖，如附圖二。

縣長王乾發

